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周宇宾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